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4.9375 万股调整为 111.2099 万股，授予价格由 46.00 元/股调整为 30.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 26.6636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8,77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456,443 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共计 344,786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657 股。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公司限制性股票 475,217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